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倘獲承授人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4,000,000 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 0.235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235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可予行使）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